

2021 年部门预算

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章）： 邝先旗

财务负责人（签章）： 邝先旗

经办人（签章）： 邹霞

寻乌县农业综合开发办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业开发办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农业开发办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农业开发办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农业开发办是主管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全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

（二）负责向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申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对乡镇要求立项项目进行筛选、评估及论证，指导编制项目建议书，择优进入项目库。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评估立项。根据市里下达年度中央财政投资控制指标，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度计划。按照项目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工程设计预算，拟定实施方案，报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评审批复后实施。

（三）统一部署、综合协调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组织实施、工程招投标、督促检查和竣工验收。

（四）组织乡（镇）村、财政、监理等有关部门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工程验收结算，配合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审计，实行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

（五）将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产权移交乡（镇）村，落实管护主体，建立运行管护制度，保证项目工程永续利用，长期发挥效益。

（六）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科技成果的推广應用和人員培訓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宣传调研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县农发办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6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人数4人。

第二部分 农业开发办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县农业开发办收入预算总额为46.82万元，同比下降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1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7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1%；其他收入4.0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农业开发办支出预算总额为46.82万元，同比上年下降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1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6.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

额的 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县农业开发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同比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具体支出情况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卫生健康支出 2.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农林水支出 32.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7%；住房保障支出 2.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2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1 人，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 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部门预算中 20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2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费用，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 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

第三部分 农业开发办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